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3萬6,058件，較上月減少1萬7,417件或32.6%；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2萬7,471件占76.2%，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072件占5.7%，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710件占2.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35件占0.1%，其他來源5,770件占16.0%。

(二)終結情形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3萬2,922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2,142件占終結案件之36.9%，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2,751件占38.7%，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654件占8.1%，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5,375件占16.3%。

(三)起訴情形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4,119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3,218人占22.8%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1,899人占13.4%，傷害罪1,851人占13.1%，竊盜罪1,842人占13.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77人占9.0%。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萬7,329人，緩起訴處分為2,849人，分別占終結人數4萬1,394人之41.9%及6.9%；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643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7%。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571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3,117件之27.2%。

110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700件，其中駁回聲請3,190.9件占86.2%，續行偵查256.7件占6.9%。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0年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2,268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9,673人占78.8%，無罪人數400人占3.3%，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2,195人占17.9%。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0年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9,673人，較上月之1萬4,786人減少5,113人或34.6%，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2,601人占26.9%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402人占14.5%，詐欺罪1,014人占10.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06人占10.4%。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0年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8,197人占84.7%，女性1,462人占15.1%，其餘14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4.1%最多，其次為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2.3%。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0年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88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1件占終結件數之11.2%。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0年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27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71.1%。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7.19日，較上月51.01日增加6.18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8日，較上月1.62日增加0.46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76日，較上月1.64日增加0.12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4%；110年1-2月比率95.0%較上年同期減少1.0個百分點。

110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9.0%；110年1-2月比率56.2%較上年同期增加14.8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64件，以重大刑案起訴28件、57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6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二)經濟犯罪案件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32件、96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0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三)毒品案件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277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0%；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為 1,006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0.4%。

(四)賭博案件

110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12 件，起訴人數為 283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0%。

(五)竊盜案件

110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760 件、1,842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3.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40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5%，其中以處拘役者 574 人，占 40.9% 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0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59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8%，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74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65 人、強盜及海盜罪 55 人、恐嚇取財得利罪 50 人及重傷罪 10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4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5%。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0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89 件、99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0.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71 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21 人，占 29.6% 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0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5,354 件，偵查終結起訴 3,214 件、3,218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22.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601 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410 人最多，占 92.7%。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一)110年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1,971人，較上月2,157人，減少186人，其中公共危險罪553人占28.1%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413人占21.0%，其他依序為竊盜罪269人占13.6%，詐欺罪229人占11.6%，傷害罪82人占4.2%。

(二)110年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944人，較上月計3,175人，減少231人或7.3%，其中假釋出獄1,128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8.3%，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816人占61.7%；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30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三)110年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79人，較上月110人，減少31人或28.2%。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45人占57.0%，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4人占43.0%。

(四)110年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911人，較上月底人5萬2,146人，減少1,235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4,310人占47.7%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4,295人占8.4%，詐欺罪4,122人占8.1%，竊盜罪3,552人占7.0%，妨害性自主罪2,541人占5.0%。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10年2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3人，較上月11人，增加2人或18.2%；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93人，較上月底185人，增加8人或4.3%。

三、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0年2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1人，較上月43人，減少22人或51.2%；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17人占81.0%，曝險行為者4人占19.0%。月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80人，較上月底720人，減少40人或5.6%；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42人占94.4%，曝險行為者38人占5.6%；觸犯刑罰法律642人中，以詐欺罪124人占19.3%最多，次為竊盜罪118人占18.4%。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10年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457人，較上月641人，減少184人或28.7%。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034人，較上月底2,190人，減少156人或7.1%，在所被告2,030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63人占32.7%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15人占20.4%。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0年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175人(收容及羈押少年132人、待執行感化教育12人、留置觀察31人)，較上月242人，減少67人或27.7%。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55人，較上月底282人，減少27人或9.6%，收容及羈押少年238人中，以詐欺罪60人占25.2%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5人占14.7%。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0年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775人，較上月752人，增加23人或3.1%。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314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206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307人，較上月底1,061人，增加246人或23.2%。

(二)110年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15人，較上月225人，增加90人或40.0%。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26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743人，較上月底457人，增加286人或62.6%。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941件，較上月1,467件，增加474件或32.3%。終結1,367件，較上月1,503件，減少136件或9.0%；其中期滿1,020件占74.6%，撤銷115件占8.4%。

110年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5萬7,817人次，較上月5萬8,529人次，減少712人次或1.2%，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149人次占43.5%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296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97人次占4.0%，輔導就業260人次占2.1%，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626人次占45.8%。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478件，較上月2,515件，減少1,037件或41.2%，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4件占3.0%，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434件占97.0%，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3,918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368件，較上月512件，減少144件或28.1%，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54件占41.8%，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14件占58.2%，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5,816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0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602件，較上月805件，減少203件或25.2%，其中徒刑444件占73.8%，拘役96件占15.9%，罰金62件占10.3%，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4萬2,545小時。

三、更生保護情形

110年1月向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申請輔導保護者有496人，而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通知該二會予以保護者有366人，保護成果合計有6,061人次，較上月6,673人次減少612人次，各項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訪問受保護人等間接保護5,081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教導、技藝訓練之直接保護有797人次，再次為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及創業小額貸款之暫時保護有183人次。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0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17萬4,904件，較上月減少9萬3,732件或7.4%，其中費用案件57萬3,829件占48.8%最多，次為罰鍰案件47萬6,887件占40.6%。

110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73萬5,879件，較上月減少31萬8,137件或30.2%，其中罰鍰案件32萬8,563件占44.6%最多，次為費用案件27萬7,123件占37.7%。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6萬5,300件占36.1%，全部發憑證45萬4,822件占61.8%，移送機關撤回4,577件占0.6%，資料不全退案7,622件占1.0%，其他終結情形3,558件占0.5%。110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01萬8,415件，較上月底增加43萬9,062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0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54億1,763萬元，較上月17億4,438萬元，增加36億7,325萬元或210.6%。本月徵起金額中，以健保案件最多，為34億3,952萬元占63.5%，次為費用案件12億3,760萬元占22.8%。110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424億4,920萬元，較上月底減少36億182萬元。

伍、廉政業務

110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315 件，廉政宣導 528 件，獎勵廉能 227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8,536 件，會同業務檢核 498 件，會同施工查核 75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0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18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8 件占 44.4%，受理、交查案件 10 件占 55.6%。